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二十一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初探勞動事件法上路後的資方應注意事項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民事類：	5
民事事件欠缺數訴訟要件，其一無從補正，可裁定駁回，無庸先 補繳裁判費	5
(二)賦稅類：	5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屋」	5
(三)賦稅類：	6
令釋所得稅法第 43-1 條規定有關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 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6
二、最新修法	8
(一)107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二)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	20
(三)訂定「勞動事件審理細則」	21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 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3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初探勞動事件法上路後的資方應注意事項

文/陳以蓓律師

《勞動事件法》的立法理由，開宗明義便是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在該法第一條即明確指出期能「妥適、專業、迅速、有效、平等」的處理勞動事件的立法目的，可謂說是凸顯了勞工是國家機器心中最軟的一塊、提供勞工有更多元、有效的實踐「去跟老闆說」的抗衡武器。換言之，勞動事件法將勞資爭議，訂定此一在訴訟程序上的特別程序專法，用以賦予勞工擁有有對等甚至超過資方的抗爭能力與資格。

此法一出，莫不使諸多企業聞風喪膽，尤其原本爭議主要的零售、製造、餐飲與派遣支援行業，相關企業主也都將面對爭議更容易被挑起的挑戰；尤有甚者，在今年 11 月中旬公布的細則，其第二條也明示，目前進行中的勞資案件，也將依其進行的階段，在明年時限來到後，均立即適用此一專法。

本文暫不討論跟隨勞動事件處理法隨之修正的「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廣開的國家補助之路，僅針對勞動事件法落實後未來企業人資法務應注意之事項，不可諱言地，勞動事件法的實施，將對企業管理職者，其所面對挑戰益加沉重。

首先，《勞動事件法》擴大了適用對象與範圍，包含了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此外，建教生、技術生、見習生、工會或求職者遇到相關爭議時，也可透過勞動事件法程序。其他如求職者與招募者間等所生爭議，包括職場性騷擾、性侵害和性別歧視，也都適用勞動事件法。另外，勞動事件法也在訴訟前增加法院調解過程，法官是必要調解人，且與判決同一法官，調解委員會另有勞資專家調解委員共兩人，連同法官共三人，負責此案的法官可預先闡明心證甚至是曉諭結果，使得勞資雙方較易在調解階段提接受和解方案；若調解不成，進入訴訟程序，除非是案情繁雜或審理上有必要者，否則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並於六個月內審結，讓雙方當事人可以較為快速地解決爭訟。換言之，未來勞動事件法依法在法院所設置的勞工法庭，很有可能成為民事案件類型中之最大宗，均會適用其「實質調解、快速審結」的概念，也等於企業面對爭議的戰場將會提前到調解程序，就會面臨實質的攻防。

另外，民事訴訟法原先均是「以原就被」為原則，而一般企業通常在聘僱合約中都會約定對其有利的管轄法院，以增加資方的便利性；然而勞動事件法的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轄約定，未來可以以提供勞務地為訴訟法院，甚至在雇主告勞工的情況下，無論是否雇主因契約的管轄約定申請較便利的合意管轄法院，勞工也可以主張顯失公平在言詞辯論進行前要求更改為對己有利的地區管轄法院作為訴訟地。是故，勞動事件法第 7 條的規定，或多或少都有可能破壞原來企業對於管轄爭議管理的設計，為來在施行後，也是程序實踐上的一大觀察重點。

另外，《勞動事件法》也明示的加重了雇主的舉證責任，包含：依照第 35 條規定「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舉凡工資名冊、出勤紀錄等，若法官認為必要，可要求雇主提供，若未提出，亦將可能有適用證明妨礙的效果；再者，有關雇主與勞工工時、加班費等訴訟，鑑於很多雇主巧立名目，以津貼、獎金、補助等方式作為變相工資，更重要的是，依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如果勞資雙方是對於「工資」的認定產生爭執，且雇主無法舉出證明來主張該給付為恩惠性給予，就可推定為工資。尤有甚者，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有關加班工時的爭議，勞方工時以出勤紀錄記載時間推定，若雇主無法舉出其他反證，一律以出勤紀錄為準。因此如何管理勞工精實的善用時間、避免拖延打卡造成不利的形式記錄，也將成為管理者的難題。

最後本文要提醒的是，有關保全程序的放寬將可能帶來的改變：首先，勞工一但以勞動事件法發動勞資爭議，其如欲進行保全程序的手段難易，將遠低於過去傳統通過保全程序與執行保全程序的標準，包含：依照勞動事件法第 47 條規定，勞方在請求雇主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保損害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其所進行聲請的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等保全程序者，比照現行的勞資爭議處理法，法院得命員工供擔保的金額，同樣是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且依照目前筆者所經歷的實務判斷，保全程序能通過的機會更是遠高於其他的一般民事事件；更有甚者，如果勞方可以說明提供擔保金將對於其生計造成重大困難時，更是有機會獲得免供擔保的裁定機會，反過來說，企業主如需對抗勞工之保全處分，勢必將對保全請求金額全數提存到院進行反擔保，也等於變相的需要先行付出相當的金額押進法院以面對後續訴訟的機率也將大為增加。

第二點，依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規定了當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的訴訟時，如果法院認為勞工有較高的機率可以勝訴，而且讓雇主繼續僱用該員工也不會有太重大的困難時，於本案進行中，可依照勞工提出的聲請，裁定雇主應繼續僱用該名員工並給付工資的「定暫時狀態處分」。此種定暫時狀態的緊急處分的要件，不像傳統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規定，需要聲請方說明聲請的必要性有重大急迫與危害，相對的門檻也降低很多。而在實務上的認知，若本案例中一但真的讓員工取得此等定暫處分，代表的也將是本案例的勝敗對資方而言將是極度的不樂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而所謂的定暫時狀態處分，並沒有事後有回復原狀的問題，這樣的效果將等同是：勞工可以和雇主打訴訟同時提供勞務領取工資，就算最後的結果是雇主勝訴，其所給付的工資也無法要求返還。

綜上所述，應對新的《勞動事件法》施行，企業管理者應要具備基本的重要觀念，才能做好充足面對的準備。筆者建議，企業主應妥善保存並齊備相應的員工資料（包括勞工名冊、出勤紀錄和工資名冊），並審慎檢視現有的勞動契約是否有更趨加強之處（包含終止、解雇與離職交接等要項）；規模具備者，應著手落實勞資會議的成立與進行，並再次確認工作規則、以及公司內部獎懲規則是否清楚，以降低勞方發生爭議的機會與疑慮，更能明確勞工與雇主間的分際與權利義務的配置關係。

回到最初，勞資爭議永遠是人資管理與法律事件中數一數二難解的習題之一，畢竟包含了人、情、理各種事件的糾結與碰撞，才會產生令人遺憾的局面，筆者相信，勞工是心中最軟的一塊不應該是口號，但也不應該是糖心毒藥，再次造成各種族群或階層的分化或對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民事類：

民事事件欠缺數訴訟要件，其一無從補正，可裁定駁回，無庸先補繳裁判費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 字第 10800323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 第 31-2、249 條 (107.11.28)

要旨：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有其一無從補正時，即可裁定駁回，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

主旨：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有其一屬無從補正者，即可裁定駁回之，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請查照。

說明：一、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惟法院認已有無從補正訴訟要件情形之一者，縱先命補正其餘訴訟要件，於當事人已無實益，即可以裁定駁回之。例如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同法第 31 條之 2 第 2 項為移送裁定者，即得以裁定駁回，無庸先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予駁回。

二、法院就受理之民事事件認無受理訴訟權限，於裁定移送前，應依民訴法第 31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其有應裁定駁回者，亦同，以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並兼顧訴訟經濟。

(二)賦稅類：

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592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217 期 54152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17-2 條 (108.07.24)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17-2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
定義

全文內容：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關於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
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規定，所稱「自用住宅之房屋」，
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
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二、廢止本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21425 號函。

(三) 賦稅類：

令釋所得稅法第 43-1 條規定有關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
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6515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233 期 57129-57130 頁

相關法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1、22-1 條
(106.11.13)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43-1 條規定有關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
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全文內容：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
規定如下：

- (一) 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
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
- (二) 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
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
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
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 (三) 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 1 款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 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以下簡稱 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行動計畫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我國 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二) 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 (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4.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前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三、前點第 1 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 1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五、本令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六、廢止本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

二、最新修法

(一)107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議。
-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3 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 第 4 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
- 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第 5 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 第 6 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7 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8 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 第 9 條 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到場為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之工會、財團法人及輔佐人，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

第一項之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前項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 10 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 第 11 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 第 12 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 第 13 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 第 14 條 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 16 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 17 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第 18 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年月日、職業、身分證件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 第 19 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 第 20 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法院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 第 21 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第 22 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 第 23 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 第 24 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期日內終結之。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25 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 第 26 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第 27 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

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第 28 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当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 29 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0 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 32 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第 33 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4 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 35 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 第 36 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第 37 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 第 38 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 第 39 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令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 第 40 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 41 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第 42 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43 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 44 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45 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但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法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規定，於第三項、第四項之訴訟準用之。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 46 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47 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48 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 49 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50 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 51 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二) 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310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動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除第三條情形外，於本法施行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按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二、依繫屬時之法律或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定法院之管轄。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聲請移送者，應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
三、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
前項事件，於本法施行後終結，經上訴或抗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施行後，按其進行程度，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四項所定之程序終結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4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由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辦理。但應發回或發交智慧財產法院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本法施行前，已聲請或視為聲請調解之勞動事件，其調解程序尚未終結者，於施行後仍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行之。
前項調解不成立，而經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聲請即為訴訟之辯論者，應即送分案，由勞動法庭依個案情狀妥適處理；其依同條四、第二項、第三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或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自原起訴或支付命令聲請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第 6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經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移付調解，其調解程序尚未終結者，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行之；於施行後移付調解者，亦同。
- 第 7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 訂定「勞動事件審理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動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細則所稱勞動事件，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民事事件，係指前項事件以外之其他民事事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 條 下列事件，由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處理：
- 一、關於勞動事件之調解、訴訟、保全程序等事件，及其相關裁定事件。
 -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核定事件，及關於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事件。
 - 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協議核定事件。
 - 四、其他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勞動法庭辦理之事件。
- 第 4 條 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得由勞動法庭處理。勞動法庭處理前項事件，關於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之審理與強制執行，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勞動法庭處理第一項事件，不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處理第一項事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未規定者，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章規定，不適用。
- 第 5 條 民事事件，其訴訟標的與勞動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且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者，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或於勞動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由勞動法庭審理。
- 第 6 條 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當事人不得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
- 第 7 條 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經雇主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者，勞工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由勞動法庭處理；其經雇主向普通法院起訴者，勞工亦得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移送之聲請，應表明所選定之管轄法院。未表明或所選定之法院依法無管轄權者，審判長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8 條 勞工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者，應釋明輔佐人符合該項所定之資格；未經釋明者，應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許可。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工會，不以勞工所屬工會為限。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輔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 一、工會、財團法人或輔佐人，有挑唆或包攬訴訟之行為。
 - 二、工會、財團法人或輔佐人，有向勞工請求報酬、對價、移轉權利或其他利益之行為。
 - 三、輔佐人不遵從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訴訟指揮，或有其他妨礙程序進行之行為。
 - 四、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有其他違反勞工利益之行為。
- 前項禁止擔任輔佐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以裁定撤銷當事人委任同條所定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訴訟代理人，與委任人間有利益衝突。
- 二、訴訟代理人不遵從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訴訟指揮，或有其他妨礙程序進行之行為。
-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訴訟代理人有其他不適訴訟行為或有害於委任人權益之行為。

前項撤銷許可之裁定，應送達於委任人，並得告知其得申請法律扶助。

第一項撤銷許可之裁定，不得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1 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之，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非屬本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列之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

第 12 條 勞工主張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之事由，而聲請訴訟救助者，應釋明之。
勞工或工會敗訴，而有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所定情形者，法院得命勝訴之雇主負擔該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 13 條 勞動事件當事人聲請調解者，應行勞動調解程序；其逕行起訴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者，亦同。
勞動事件訴訟繫屬中依法移付調解者，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處理。

第 14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之勞動事件，其一部合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合併起訴之事件，其勞動事件部分合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第 15 條 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
前項聲請書狀，應記載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事項，並宜記載同條第四項所定事項。
關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人於聲請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繕本或影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並作成該文書之人之姓名、名稱及其簽名或蓋章；如文書係相對人所知或浩繁難以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聲請人於聲請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機關；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住居所及待證事實。

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 16 條 當事人就數宗勞動事件聲請合併調解，或就勞動事件聲請分別調解者，由法官裁定之。法院依職權為合併調解或分別調解者，亦同。依前項規定命為合併、分別調解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者，應為合併調解。勞動調解委員會如認因前項之合併調解，而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依其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 17 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規定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如為勞動事件者，應由勞動法庭處理。前項情形，其係移送地方法院之第一審事件，且屬依法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之事件者，應先行勞動調解程序。

第 18 條 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審判權或管轄權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法院或管轄法院。但無法移送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三、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

第 19 條 勞工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聲請移送，而應命補正、移送及駁回，或有其他事項依法應由法官裁定者，由法官以勞動法庭之名義為之。法院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後，亦同。

- 第 20 條 當事人聲請或視為聲請勞動調解，除有前二條所定情形者外，勞動法庭法官應儘速指定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前項情形，法官應依個案事件之類型、特徵等具體情形之處理所需，自法院聘任列冊之勞動組、事業組勞動調解委員中，斟酌其智識、經驗之領域、背景等，各指定適當之一人。
依前項規定指定之勞動調解委員，因迴避、解任、死亡或其他情事致不能執行職務者，法官應自該勞動調解委員所屬組別之其他勞動調解委員中，斟酌前項所列事項，指定一人接任。
兩造合意選任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勞動調解委員者，法官得依其合意指定或更換之。
- 第 21 條 就勞動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許可，得參加勞動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 第 22 條 當事人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儘早提出事實、證據，並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準備。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或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應儘速或依法官指定之期間提出。
- 第 23 條 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法官應於聲請勞動調解或視為聲請勞動調解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
二、為確保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得為整理相關爭點與證據所需準備之事由。
三、其他特別事由。
第一次調解期日之指定，除應斟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外，並應斟酌下列情事：
一、當事人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需有相當準備期間之必要。
二、為使當事人、勞動調解委員到場之必要。
法官為確認勞動調解委員、當事人到場或為調解必要準備之需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得命書記官或其他適當之法院所屬人員以便宜方法行之。

- 第 24 條 法官應定相當期間命相對人提出答辯狀，及命聲請人就答辯狀提出書面意見或於調解期日以言詞為之。
前項指定之期間，應斟酌聲請人得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對於答辯狀記載內容為合理準備之必要期間，至少應有五日。
- 第 25 條 答辯狀宜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法院：
一、對聲請意旨之答辯及其事實理由。
二、對聲請書狀所載原因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
三、供證明用之證據。
四、對聲請書狀所載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五、對聲請書狀所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事項之意見。
六、對聲請書狀所載有繫屬於法院之其他相關事件之意見。
七、預期可能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八、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提出答辯狀時之經過概要。
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聲請人提出聲請書狀之規定，於相對人提出答辯狀時準用之。
相對人提出答辯狀及其附屬文件，應併同提出繕本或影本兩份，並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
- 第 26 條 當事人因補充聲請或答辯，或對於他造之聲請及答辯之陳述，得提出補充書狀，或於調解期日以言詞為之；法官認為必要時，亦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提出補充書狀或於調解期日陳述之。
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聲請人提出聲請書狀之規定，於當事人提出補充書狀準用之。
當事人提出補充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應併同提出繕本或影本兩份，並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 第 27 條 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答辯狀及補充書狀，應以簡明文字，逐項分段記載。
- 第 28 條 第一次調解期日通知書，應記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項所定之事項，並載明當事人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及應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

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或筆錄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應與前項第一次調解期日通知書一併送達於相對人。但已於送達第一次調解期日通知書前先行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除別有規定外，勞動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期日，依個案之需求進行下列程序：

- 一、聽取雙方當事人陳述。
 - 二、整理爭點及證據，並宜使當事人就調解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與爭點達成協議。
 - 三、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定事項。
 - 四、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
 - 五、勸導當事人達成調解合意。
 - 六、酌定調解條款。
 - 七、提出適當方案。
- 前項第四款之曉諭由法官為之，曉諭前應先徵詢勞動調解委員之意見。

第 30 條 法官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爭執法律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勞動調解委員告明法官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 31 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為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促成當事人合意解決、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或其他進行調解之需要，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第三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調解標的物之狀況，請求第三人提供有關文件或資訊，並得以便宜方法行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個案情形認有必要時，得依該事件起訴時所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調查證據。

依前二項規定聽取陳述或訊問證人時，勞動調解委員告明法官後，得向為陳述之人或證人發問。

第一項、第二項處置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32 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為促成調解成立，應視進行情況，本和平懇切之態度，適時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就調解事件酌擬平允方案，力謀雙方之和諧。但於進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程序前，除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為之。
前項勸導向當事人兩造共同為之，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 第 33 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以同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行勞動調解程序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34 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能於調解期日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官應當場指定續行之期日，並向到場當事人、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告知預定於續行期日進行之程序，及於續行之期日前應準備之事項。
書記官應作成續行調解期日之通知書及前項之告知事項書面，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 第 35 條 當事人就未聲請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勞動調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 第 36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合意，當事人經他造同意者，得撤回之。
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視為調解成立者，不得撤回。
- 第 37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提出之適當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勞動調解事件。
四、適當方案。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法院。
理由項下，應記載作成適當方案理由之要領；如有必要，得合併記載爭執之事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理由，準用前項規定。

- 第 38 條 逾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變期間，始對於適當方案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將其情形通知提出異議之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但已有其他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合法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 第 39 條 勞動調解聲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為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者，法院應將其情形通知其他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但於調解期日當場為之者，法院無庸通知到場之人。
逾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不變期間，始為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者，法院應將其情形通知勞動調解聲請人，無庸為前項之通知。
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因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應續行訴訟程序。
前項情形，如原告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者，無庸為第一項之通知；對於是否為訴之撤回有疑義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闡明之。
- 第 40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視為調解不成立者，應作成書面，記明事由及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並由勞動調解委員會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 第 41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視為調解不成立，及同條第二項之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
- 第 42 條 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 第 43 條 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者，如已繳納裁判費，於調解成立後，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將原繳納之裁判費扣除應繳勞動調解聲請費之三分之一後退還當事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44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不適用之。但調解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期日，當場拋棄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反對續行訴訟權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二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不適用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調解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期日，當場拋棄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反對續行訴訟權。
 - 二、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
- 第 45 條 書記官應作勞動調解程序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勞動調解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勞動調解委員及書記官姓名。
 - 三、勞動調解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輔佐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 五、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為旁聽之人姓名，及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隔離方式行勞動調解。
- 第 46 條 前條筆錄內，應記載勞動調解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攻擊防禦方法之撤回。
 - 二、證據之聲明或捨棄。
 - 三、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 四、當事人就調解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之協議。
 - 五、依法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六、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七、當事人成立調解之合意。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記明之調解條款。
 - 九、勞動調解委員會以言詞告知之適當方案與理由要旨。
 - 十、勞動調解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視為調解不成立及其事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一、聲請人於調解期日撤回勞動調解聲請。

十二、於期日拋棄反對續行訴訟權。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法官得命記載於勞動調解程序筆錄。

- 第 47 條 勞動調解程序筆錄或所引用附卷之文書及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載前條第一項事項，應依聲請於行勞動調解程序處所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 第 48 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官及書記官應於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內簽名；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共同簽名；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由。
勞動調解程序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之一者，勞動調解委員應於筆錄內簽名：
一、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之調解條款。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適當方案。
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前項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
- 第 49 條 記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項之勞動調解筆錄，經當事人兩造簽名者，亦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書面協議。
前項情形，法官應於兩造簽名前，先向兩造曉諭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效力。
- 第 50 條 有合併調解、經當事人及參加調解利害關係人同意續行調解、案情繁雜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不受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終結期限與期日次數之限制。
- 第 51 條 聲請人撤回勞動調解聲請者，書記官應通知相對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但於調解期日到場並受告知者，不在此限。
勞動調解經撤回後，其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關於調解不成立規定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章 訴訟程序

- 第 52 條 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
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
代理人於勞動調解程序中已提出委任書者，於續行之第一審訴訟程序中無庸再行提出。
- 第 53 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應依職權調查有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
- 第 54 條 勞動事件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事由，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
- 第 55 條 法院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處置者，就當事人應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期限與逾期提出所生之失權效果，應為特定、具體內容之曉諭。
- 第 56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聘請參與諮詢之勞動調解委員，不以參與同事事件勞動調解程序者為限。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得聘請轄區內地方法院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前項諮詢。
- 第 57 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58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得審酌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不包括當事人於勞動調解程序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但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書面協議，不在此限。
- 第 59 條 勞工聲明書證，係使用雇主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者，得聲請法院命雇主提出。
前項情形，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勞工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雇主提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依職權命雇主提出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

- 第 60 條 第四條第一項事件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條第四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及勘驗物。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 第 61 條 法院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 62 條 雇主否認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推定者，應提出反對證據證明之。
- 第 63 條 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為補償金之請求者，應表明請求之具體金額及其事由，並宜表明雇主履行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具體期限。
前項請求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計算之。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請求，應斟酌所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延滯履行對勞工即無實益之一切情形，定其履行期限。
- 第 64 條 法院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補償金之請求，應與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請求同時裁判。
- 第 65 條 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判令雇主給付補償金確定後，於判決所定之履行期限內，勞工僅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雇主逾前項期限未履行或未經執行完畢者，勞工僅得就補償金請求聲請強制執行，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或繼續執行。
- 第 66 條 雇主逾法院所定期限後，經勞工同意履行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者，勞工不得就補償金請求聲請強制執行或繼續執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67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會員，以自然人會員為限。
- 工會就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訴訟成立調解，應經法院之許可。於勞動調解程序中成立調解者，應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許可。
-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訴訟，法院應公告之，並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已知悉之其他具相同起訴資格之其他工會。
- 前項情形，應於法院之公告處或網站公告。
- 其他具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起訴資格之工會，得依法追加為原告或參加訴訟。
- 第 68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五項之律師酬金，其數額由法院於每審級終局裁判時，另以裁定酌定之；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於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予酌定之。
- 第 69 條 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停止原訴訟程序者，不妨礙依民事訴訟法為證據保全之裁定。
-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追加之訴確定後，法院就停止原訴訟程序之裁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 第 70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併案請求之勞工，不以被選定人之會員為限。
- 第 71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工會，不得向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請求報酬、對價、移轉權利或其他任何利益。
- 第 72 條 法院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而未為宣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規定以判決補充之。
- 第 73 條 勞工就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訴訟撤回選定者，其撤回應以文書證之。
- 勞工不服前項訴訟之裁判，撤回選定而自行上訴或抗告，其未提出前項證明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上訴或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74 條 應行勞動調解程序之勞動事件，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未行勞動調解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第 75 條 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勞動事件，經撤回起訴、上訴、成立和解或調解者，當事人所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以所繳裁判費超過原應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一部分為限。

第 76 條 勞動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法官宜隨時依訴訟進行程度鼓勵兩造合意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得自法院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中，依個案需求酌選適當之人為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再報請法官共同行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得自轄區內地方法院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中，酌選適當之人為前項調解委員。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 77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勞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其保全之請求，以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之民事爭議事件之請求為限。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代替釋明之裁決，以聲請保全之請求經裁決決定之部分為限。
勞工所為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聲請，於法院作成裁定前，提出裁決決定書者，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提起抗告後始提出者，亦同。

第 78 條 裁決決定書未經法院核定者，雇主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但勞工於受未經法院核定之通知後三十日內，已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前項撤銷裁定前，應使勞工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79 條 勞工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聲請，就請求或爭執法律關係及保全之原因未為釋明者，雖經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法院仍應裁定駁回之。

第 80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雇主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之訴者，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適用。

勞工為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

法院為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81 條 勞工為本法第五十條之聲請者，就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

法院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所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為限。

勞工與雇主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所同意之工作內容，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82 條 勞動事件，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應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第 83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9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71次会议、2019年9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依法惩治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维护正常网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一條 提供下列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 (一) 网络接入、域名注册解析等信息网络接入、计算、存储、传输服务；
 - (二) 信息发布、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网络支付、网络预约、网络购物、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站建设、安全防护、广告推广、应用商店等信息网络应用服务；
 - (三) 利用信息网络提供的电子政务、通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
- 第二條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是指网信、电信、公安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息网络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者其他文书形式，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改正措施。认定“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应当综合考虑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改正措施及期限要求是否明确、合理，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的能力等因素进行判断。
- 第三條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
- (一) 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二百个以上的；
 - (二) 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二千个以上的；
 - (三) 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 (四) 致使向二千个以上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 (五) 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三千以上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三万以上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 (六) 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以上的；
 - (七) 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情形。
- 第四條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 (二) 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 (三) 致使泄露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五万条以上的；
- (四) 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 (五) 造成他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 (六)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七)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八)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影响定罪量刑的刑事案件证据灭失，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据灭失的；
- (二) 造成可能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犯罪案件的证据灭失的；
- (三) 多次造成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 (四) 致使刑事诉讼程序受到严重影响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

- (一) 对绝大多数用户日志未留存或者未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义务的；
- (二) 二年内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三) 致使信息网络服务被主要用于违法犯罪的；
- (四) 致使信息网络服务、网络设施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
- (五) 致使信息网络服务被用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或者其他重大犯罪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六) 致使国家机关或者通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提供公共服务的信息网络受到破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情形。

第七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违法犯罪”，包括犯罪行为 and 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发布信息”。

第十条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 (二)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三个以上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的；
- (三)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五个以上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
- (四) 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一百条以上的；
 2. 向二千个以上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三千以上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万以上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 (五)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六) 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
- (七)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一) 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 (二) 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 (三) 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 (四) 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 (五) 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 (六) 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 (七) 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第十二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 (二) 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 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 (四)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五) 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 (六)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十三条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行为可以确认，但尚未到案、尚未依法裁判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
- 第十四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 第十五条 综合考虑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认为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 第十六条 多次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多次实施前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
- 第十七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 第十八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 第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